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楊莉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抗菌素耐藥性監察)1
羅小倫獸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紫欣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10/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2)1312/19-20(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漁護署副署長")向議員簡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2/19-20(01)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312/19-20(02)號文件)。

監察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的抗菌素耐藥性情況

4. 蔣麗芸議員查詢，食用動物的抗菌素耐藥性情況如何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她關注到，當局有否就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抗菌素訂出任何標準或限制。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抗菌素耐藥性是指某種微生物(例如細菌、病毒及部分寄生蟲)具有令抗菌劑(例如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及抗真菌藥物)不再對其有效的能力。抗菌素耐藥性問題日趨嚴重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是人類及動物錯用及濫用抗微生物藥物，令微生物加快出現抗菌素耐藥性。當病人或食用動物接受抗生素後，易感細菌會被殺死，

但具耐藥性基因的細菌則存活。抗菌素耐藥微生物的數量其後或會超過易感細菌，並在人類或動物體內繁殖。結果，標準治療或變得無效，而病人或動物受感染的情況可能持續，甚至傳染其他人或動物。漁護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獸醫在處方抗菌素治療不同物種動物時，會考慮食用動物的染病情況，以及藥物製造商對有關藥物作出的使用建議(例如劑量及服藥時間)。

5.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如何收集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的抗菌素用量數據。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5年起，漁護署已為在"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120個養魚場建立強制性的抗菌素用量報告系統。由2017年5月開始，署方亦為其他養魚場推行自願性質的抗菌素用量報告系統。為審核兩個報告系統，漁護署人員會巡查養魚場並收集樣本，以檢測抗菌素殘餘。在過去3年，漁護署共取得及檢測了572個魚類、魚飼料及水樣本，當中並未檢測到抗菌素殘餘。此外，自2018年6月起，漁護署會每月一次收集72個禽畜飼養場的抗菌素用量記錄。雖然提交抗菌素用量報告計劃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農戶都明白提供抗菌素用量資料的重要性。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農戶的每月平均匯報率約為74%。對於反應較為不積極的農戶，漁護署會致力透過持續教育和溝通，以及業界組織取得相關資料。

6. 就蔣麗芸議員有關管制取得供食用動物使用的抗菌素的跟進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抗生素條例》(第137章)第6(2)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發出書面許可(即抗生素許可證)，讓本地禽畜飼養場農戶購買和管有20種列於許可證的抗菌素物質，供治療農畜疾病之用。

7.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表述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方式，令公眾產生錯誤印象，以為本地禽畜飼養場和養魚場的抗菌素耐藥性情況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威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本地農場使用抗菌素的整體情況。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全球各地未有任何具體資

料及統計數據，證明食用動物濫用/誤用抗菌素與人體內的抗菌素耐藥細菌之間存在確切關聯，但國際之間已有共識，有需要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的威脅，以遏制抗菌素耐藥細菌在食物鏈中出現和擴散。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查本地禽畜飼養場和養魚場。在該等行動中，至今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有誤用或濫用抗菌素的情況。儘管如此，漁護署認為有空間與獸醫業界合作，加強為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提供獸醫服務。待相關服務成熟後，漁護署會推出"只供獸醫處方藥物供應"措施("該措施")；屆時，除非獲得註冊獸醫處方，否則農戶不可對食用動物施用抗菌素。

為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提供獸醫服務

8. 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本地食用動物飼養人願意採取必要的行動，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問題。然而，他們關注到，由於需要實施農場管理計劃及加強監察抗菌素用量的舉措，所以經營成本必有所增加。在實施該措施方面，農戶擔心日後獸醫為農畜處方抗菌素可能需時較長，因為在處方藥物前或須就病毒及細菌進行檢測。農戶希望在實施該措施後，當局可以就其飼養的禽畜中通常出現的病毒或細菌，以及適合治療相關疾病的抗菌素藥物類型，向他們提供建議。此外，為及時治療染病農畜，農戶應獲准在農場備存該等抗菌素藥物，並可在事後向漁護署報告有關藥物的用量，以達致監察目的。據何議員表示，農戶亦認為漁護署不應停止發出抗生素許可證，以便他們在農場獲提供足夠獸醫服務及相應支援之前，可自行購買抗菌素。

9.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推行該措施，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批出款項，資助香港城市大學("城大")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科學院")為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發展並提供獸醫服務，以及進行禽畜及魚類疾病管理的實用研究。漁護署正密切監測和定期評估發展獸醫服務的進展。漁護署副署長向議員保證，該措施會在向本地農戶提供的獸醫服務成熟時才推行。屆時，漁護署將停止向農戶簽發抗生素許可證，以鼓勵本

地食用動物農場以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使用抗菌素。

10.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城大動物醫療有限公司及城大動物醫療檢驗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目前未獲提供足夠應對抗菌素耐藥性情況的獸醫服務。陳議員詢問，(a)目前有多少名註冊獸醫為本地禽畜飼養場和養魚場提供獸醫服務，或科學院在該措施之下擬聘請多少名註冊獸醫為本地禽畜飼養場和養魚場提供獸醫服務；及(b)本地農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與獸醫的估計比例為何。她亦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進行研究，找出食用動物濫用或誤用抗菌素如何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例如抗菌素耐藥性如何透過食物鏈從食用動物傳給人類)。

11.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寵物與獸醫的比例一般是用作評估某個地區或國家的獸醫服務是否足夠的主要準則。現時，香港有超過800名註冊獸醫執業。與其他多個地方相比，香港沒有獸醫短缺的問題。然而，本地獸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主要與治療寵物疾病有關。在香港專注為食用動物提供服務的獸醫確實為數不多。政府當局期望，藉着在科學院支持下推行該措施，可招募及培訓獸醫，為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提供專業獸醫服務，並度身制訂農場管理計劃，幫助農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情況。政府當局答允就陳凱欣議員在上文第10段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426/19-20(01)號文件的附件二)已於2020年8月10日送交委員。)

12. 盧偉國議員認為，由於發展食用動物獸醫服務及管制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的抗菌素用量可能涉及與人類、動物及環境健康有關的複雜問題，漁護署不應單靠本地研究機構進行有關抗菌素耐藥性的研究。依他之見，漁護署應留意國際間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策略及做法，並就正確使用抗菌素制訂實用指引，供本地農戶參考。

政府當局

13.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院招聘的獸醫會協助為食用動物生產業界制訂有關正確使用抗菌素的本地指引，在過程中並會考慮本港實際情況及國際機構所沿用的標準。漁護署會繼續向本地食用動物飼養人提供如何在農場內控制抗菌素耐藥性的資料。此外，漁護署進行了多次調查，評估本地食用動物飼養人對抗菌素耐藥性及抗菌素用量的理解、態度和習慣。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間進行的第二次調查結果顯示，禽畜農戶對抗菌素耐藥性議題的理解、態度及習慣有所加強，而農戶亦更願意採取必要的行動來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漁護署亦透過調查識別出農戶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相關需求及憂慮(包括如何安排檢測動物飼料中的抗菌素殘餘及如何妥善地記錄抗菌素用量)，以及他們感興趣的議題，以便安排往後的教育活動。

14. 主席認為，如漁護署能夠提供相關的實用指引，本地食用動物飼養人會願意與漁護署合作減少使用抗菌素。他促請政府當局：(a)進行更多有關抗菌素耐藥性的研究，以便向農戶就農產作業方式及預防疾病方面提供有用的建議；(b)讓本地獸醫掌握治療食用動物疾病的知識；及(c)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以了解內地控制抗菌素耐藥性的最新進展。

IV. 提供處理流產胎設施的進展

(立法會 CB(2)1312/19-20(03)及(04)號文件)

1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私營墳場經營者提供處理流產胎設施的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12/19-20(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312/19-20(04)號文件)。

16. 副主席、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整全地改善流產胎的處理的建議，包括於公營骨灰安置所及私營墳場提供流產胎的安放及火化設施。邵議員、張議員及譚議員讚賞

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積極回應議員及相關關注團體的要求，齊心協力提供處理流產胎的設施及服務。他們認為，相關措施有助減輕父母在安排妥善安葬流產胎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安。

17. 副主席詢問，除了粉嶺和合石墳場內的"永愛園"，當局於公營骨灰安置所提供安放流產胎設施的進度如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2020年年底，柴灣哥連臣角將提供400個安放位置。此外，沙田石門及北區沙嶺的兩個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會各提供300個安放位置及撒放流產胎骨灰的設施。這些設施會與周邊環境融合，讓市民可在優美寧靜的環境下悼念摯愛的逝者。

18.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公營骨灰安置所或私營墳場使用流產胎安放設施有何費用或收費。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永愛園"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寧馨園"的安放位置無需收費。至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三所載的其他4個私營墳場的同類設施，申請人須支付相關經營者訂明的費用。

19. 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對於申請在公營骨灰安置所或私營墳場安放流產胎的程序表示關注。他們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三察悉，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愛園"的使用率僅為39%，而私營墳場同類設施的使用率則為10.4%至61.6%。他們詢問，使用率低是由於父母對設施的需求低、使用設施的申請程序繁瑣，還是公眾對相關服務認知不足。

20.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營骨灰安置所及私營墳場流產胎安放設施的規劃，旨在應付長遠需求。流產胎安放設施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全數使用。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當局在規劃設施時已考慮了每年有記錄的流產胎總數。有些流產胎由父母領回後安排下葬，而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則由醫管局按照有關法例處理。食環署正積極設置供流產胎專用的火化設施。當局將在葵涌火葬場附近的選址設置火化及相關設施，佔地約90平方米，內有兩個火化裝置及附屬設施(包括一個可供進行悼念活動的多用途室、接待處、貯物室、消防設備房

等)，其旁邊亦會設置一個花園，供流產胎父母在寧謐的環境下安靜地撒放流產胎骨灰，另設有4個電子悼念屏幕，供流產胎家屬進行悼念。當局預計供流產胎專用的火化及附屬設施啟用後，有助進一步提高公眾對這些便利市民使用的流產胎安放及火化設施和服務的認知。

21. 邵家臻議員表示，一些父母向他反映，醫管局的醫護人員沒有就處理流產胎的選項向他們提供足夠資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a)加強對醫管局醫護人員的培訓，確保他們向父母提供處理流產胎的最新資料；及(b)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幫助父母尋求輔導服務及申請使用公營骨灰安置所的流產胎安放設施。

22.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在如何處理流產胎方面，醫管局醫護人員與父母之間的溝通有改善空間。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醫管局轄下的各婦產科部門均設有哀傷輔導小組("輔導小組")，專責照顧胎兒不幸流產或夭折的父母。輔導小組除了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等服務，協助父母走出哀傷陰霾外，亦會通知父母公營骨灰安置所或私營墳場可供處理流產胎的設施及相關安排。食環署及醫管局會考慮在流產胎火化設施啟用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23.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目前會作為"醫療廢物"處理。他希望食環署及醫管局能以較體貼及人道的方法處理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例如安排在公營骨灰安置所為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進行火化及撒放骨灰。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將在葵涌設置的流產胎專用火化設施，除可供父母申請外，亦會處理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前提是已獲得流產胎的父母同意相關安排)，以改善現時以處理醫療廢物的方式處置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的安排(即在環境保護署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透過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生的協調，不願領回流產胎的父母可藉簡單的文書程序，表示同意在專用的火化設施火化其流產胎。

24. 張超雄議員察悉，流產胎專用火化設施的目標完工期為2021年年內，但他希望該設施可盡早落成啟用。張議員認為，長遠而言，公眾對流產胎的火化、安放及附屬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他關注到，由於在現行法例下流產胎未能符合取得死亡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要求，所以無法在食環署現有的火化設施進行火化。這情況令流產胎不足24週的父母特別為難，令他們經歷失去胎兒的傷痛後，無法妥善處理流產胎的遺骸。依張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以便流產胎可按人體遺骸的方式獲妥善處理，從而根治該問題。

25.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修訂法例，以便更妥善處理流產胎，但相關法例草擬過程將無可避免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需要審慎檢視。為適時解決問題，政府當局已透過行政手段處理與火化及安葬流產胎的相關問題。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各公營骨灰安置所及私營墳場已提供或正規劃的流產胎安放及附屬設施，應能滿足公眾對該等服務的長遠需求。

V. 其他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26. 由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於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及貢獻。

27. 主席表示，他將會在2020年7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8月21日